

股票代碼：261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15號4樓
電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4%及3.78%，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36%及9.7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陸運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陸運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陸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海運收入—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因採合併報表角度，海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海運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海運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621 海運收入	\$ 69,360	12	79,092	13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489,572	85	507,035	83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u>19,581</u>	<u>3</u>	<u>21,482</u>	<u>4</u>
	578,513	100	607,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u>478,886</u>	<u>83</u>	<u>497,317</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99,627	17	110,292	18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六)、七及十二)	<u>225,738</u>	<u>39</u>	<u>202,654</u>	<u>33</u>
6900 營業淨損	<u>(126,111)</u>	<u>(22)</u>	<u>(92,36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及六(九))	47,062	8	14,51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89,483)	(15)	(77,091)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172,566	203	510,183	84
7100 利息收入	24,299	4	15,579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五))	5	-	(1,48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	<u>(7,648)</u>	<u>(1)</u>	<u>9,84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6,801</u>	<u>199</u>	<u>471,533</u>	<u>78</u>
7900 稅前淨利	1,020,690	177	379,171	6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7,892</u>	<u>1</u>	<u>50,842</u>	<u>8</u>
本期淨利	<u>1,012,798</u>	<u>176</u>	<u>328,329</u>	<u>5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737	-	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815	69	48,820	8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547</u>	<u>-</u>	<u>16</u>	<u>-</u>
	<u>404,005</u>	<u>69</u>	<u>48,884</u>	<u>8</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3,073	137	(4,31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173	5	(1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24,246</u>	<u>142</u>	<u>(4,50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28,251</u>	<u>211</u>	<u>44,381</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41,049</u>	<u>387</u>	<u>372,710</u>	<u>6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13</u>		<u>1.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12</u>		<u>1.66</u>	

董事長：彭士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882,499	934,768	6,749,885	9,567,152	(216,492)	263,360	46,868	11,642,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28	-	(77,92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75,281)	575,2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0,516)	(430,516)	-	-	-	(430,516)
	-	-	77,928	(575,281)	66,837	(430,516)	-	-	-	(430,516)
本期淨利	-	-	-	-	328,329	328,329	-	-	-	328,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7)	(1,407)	(4,503)	50,291	45,788	44,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922	326,922	(4,503)	50,291	45,788	372,71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4,846	53,411	1,960,427	359,487	7,143,644	9,463,558	(220,995)	313,651	92,656	11,584,4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93	-	(32,6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7,485)	(197,485)	-	-	-	(197,485)
	-	-	32,693	-	(230,178)	(197,485)	-	-	-	(197,485)
本期淨利	-	-	-	-	1,012,798	1,012,798	-	-	-	1,012,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8	7,548	824,246	396,457	1,220,703	1,228,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0,346	1,020,346	824,246	396,457	1,220,703	2,241,0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2,639	262,639	-	(262,639)	(262,639)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993,120	359,487	8,196,451	10,549,058	603,251	447,469	1,050,720	13,628,035

董事長：彭士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0,690	379,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3,597	24,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648	(9,840)
利息費用	89,483	77,091
利息收入	(24,299)	(15,579)
股利收入	(1,953)	(54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72,566)	(510,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5)	1,4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78,095)</u>	<u>(433,3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074)	20,4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36)	(98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119)	(82)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3	-
	<u>(15,816)</u>	<u>19,3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413	(55,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53	(4,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3)	(154)
	<u>169,593</u>	<u>(59,9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3,777</u>	<u>(40,552)</u>
調整項目合計	<u>(924,318)</u>	<u>(473,85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372	(94,685)
收取之利息	24,664	13,926
收取之股利	594,712	390,516
支付之利息	(89,264)	(76,439)
支付之所得稅	(76,229)	(13,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255</u>	<u>220,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24	2,9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3,760)	(399,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901,76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32	(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06)	(5,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35	(2,335)
取得無形資產	(8,624)	(1,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232)</u>	<u>(405,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35	890,2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485)	(430,5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2,450)</u>	<u>399,7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361,573</u>	<u>214,87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2,259</u>	<u>347,3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3,832</u>	<u>562,259</u>

董事長：彭士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聖堅

~7~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等，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16年
- (3)運輸及附屬設備：3~9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1~9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估計耐用年限3~7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貨運收入

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船舶管理及佣金收入於勞務實際提供後認列。

2.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未有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無存在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34,628	161,754
定期存款	689,204	393,513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及附賣回債券	-	6,992
	<u>\$ 923,832</u>	<u>562,25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1,881</u>	<u>22,45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7,648仟元及利益9,840仟元。

本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53仟元及545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本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務工具投資，其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故將其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0,228	82,154
減：備抵損失	-	-
	\$ <u>90,228</u>	<u>82,15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90,228</u>	-	<u>-</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82,154</u>	-	<u>-</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17,215,619	15,415,600
關聯企業	695,663	657,814
	\$ 17,911,282	16,073,414

1. 子公司

-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至十一月對貿華投資增資300,000仟元及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對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UK) Limited 增資633,760仟元。
- (3)子公司貿新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減資退回股款20,000仟元；子公司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減資退回股款633,760仟元；子公司航偉汽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減資退回股款98,000仟元；子公司富望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減資退回股款150,000仟元。
- (4)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對貿華投資增資259,000仟元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對航偉汽車增資140,000仟元。
- (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跡象評估作業，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均無減損跡象，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1,138,228	473,364
關聯企業	34,338	36,819
	\$ 1,172,566	510,183

3. 彙總性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95,663	657,814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338	36,819
其他綜合損益	<u>31,173</u>	<u>(191)</u>
綜合損益總額	<u>\$ 65,511</u>	<u>36,628</u>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獲配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592,759仟元及389,971仟元。

5.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84,365	129,694	190	78,000	692,249
增 添	-	19,646	-	20,260	39,906
處 分	-	-	-	(12,758)	(12,758)
轉入轉出	-	<u>1,070</u>	-	-	<u>1,0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365</u>	<u>150,410</u>	<u>190</u>	<u>85,502</u>	<u>720,46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4,205	143,054	190	86,759	714,208
增 添	160	435	-	4,694	5,289
處 分	-	<u>(13,795)</u>	-	<u>(13,453)</u>	<u>(27,24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365</u>	<u>129,694</u>	<u>190</u>	<u>78,000</u>	<u>692,249</u>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0,440	128	60,085	100,653
折 舊	-	12,119	32	8,556	20,707
處 分	-	-	-	(12,756)	(12,7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559</u>	<u>160</u>	<u>55,885</u>	<u>108,6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0,850	80	64,267	105,197
折 舊	-	11,979	48	9,189	21,216
處 分	-	<u>(12,389)</u>	-	<u>(13,371)</u>	<u>(25,76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440</u>	<u>128</u>	<u>60,085</u>	<u>100,653</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84,365</u>	<u>97,851</u>	<u>30</u>	<u>29,617</u>	<u>611,86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84,365</u>	<u>89,254</u>	<u>62</u>	<u>17,915</u>	<u>591,59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84,205</u>	<u>102,204</u>	<u>110</u>	<u>22,492</u>	<u>609,011</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處分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一一三年度處分利益為5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損失為1,488仟元，出售部份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期間為一~五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合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19,094</u>	<u>3,769</u>	<u>22,86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19,094</u>	<u>3,769</u>	<u>22,86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987	2,987
本年度折舊	<u>-</u>	<u>77</u>	<u>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064</u>	<u>3,0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910	2,910
本年度折舊	<u>-</u>	<u>77</u>	<u>7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987</u>	<u>2,987</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9,094</u>	<u>705</u>	<u>19,79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9,094</u>	<u>782</u>	<u>19,876</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9,094</u>	<u>859</u>	<u>19,953</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73,98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2,821</u>

本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九)。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174	-
其他應收款	1,598	2,019
存出保證金	603	609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5,176
	\$ 12,425	7,8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773	2,0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3	5,785
	\$ 12,426	7,804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八)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3.12.31	112.12.31
銀行借款	\$ 2,295,000	2,2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550,000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2)	(257)
	\$ 2,844,778	2,759,743
尚未使用額度	\$ 1,050,000	760,000
利率區間	0.5%~2.304%	1.73%~1.99%

2.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項目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 年月	113.12.31	112.12.31
民國一〇九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銀行	0.64 %	114.8	\$ 500,000	500,000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	0.66 %	114.8	500,000	500,000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兆豐銀行	0.64 %	114.8	1,000,000	1,000,000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	0.66 %	114.8	500,000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00)	-
合計				\$ -	2,500,00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發行公司債與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面額為1,000仟元，發行總面額為2,500,000仟元，業已全數發行。
- 4.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內	\$ 9,907	10,279
一至五年	7,731	17,27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7,638	27,558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1,486仟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83	25,3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309)	(27,3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726)	(2,00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309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353	24,968
計劃支付之福利	-	(1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8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98)	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583	25,35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354	26,74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3	195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	(15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43	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439	1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309	27,35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4	78
利息成本	314	36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43)	(395)
營業費用	\$ 185	50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7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	3.000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73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72)	279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5	(247)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2)	2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315	(2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05仟元及3,669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335	66,5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786)	(9,733)
	1,549	56,8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43	(5,960)
所得稅費用	\$ 7,892	50,84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47	1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020,690	379,1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4,138	75,83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影響數	(234,513)	(102,036)
國外子公司股利收入	33,904	37,981
國內免稅投資(利得)損失	1,139	(2,077)
不可扣抵之費用	6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1,678)	1,765
未分配盈餘	4,837	39,375
	\$ 7,892	50,84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 12,791,675	10,524,95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2,558,335	2,104,991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權益法認列			合 計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 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0,486	70,792	(1,718)	229,560
借記/(貸記)損益	-	-	8,398	8,3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86</u>	<u>70,792</u>	<u>6,680</u>	<u>237,95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0,486	70,792	6,561	237,839
借記/(貸記)損益	-	-	(8,279)	(8,2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86</u>	<u>70,792</u>	<u>(1,718)</u>	<u>229,560</u>
	確 定 福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89	1,046		2,035
貸記/(借記)損益	3	2,052		2,05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47)	-		(5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u>	<u>3,098</u>		<u>3,54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4	3,336		4,370
貸記/(借記)損益	(29)	(2,290)		(2,3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	-		(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9</u>	<u>1,046</u>		<u>2,03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4.全球最低稅負

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所在之英國已頒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新稅法。惟本公司之英國子公司未符合全球最低稅負範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97,485仟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 53,411	53,411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股利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359,487仟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股東之股利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u>197,485</u>	<u>430,51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股利	\$ 2.10	<u>414,718</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0,995)	313,651	92,656
子公司	793,073	133,818	926,891
關聯企業	31,173	-	31,1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3,251</u>	<u>447,469</u>	<u>1,050,72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6,492)	263,360	46,868
子公司	(4,312)	50,291	45,979
關聯企業	(191)	-	(1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995)</u>	<u>313,651</u>	<u>92,656</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12,798</u>	<u>328,3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7,485</u>	<u>197,485</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5.13</u>	<u>1.66</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稀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淨利	\$ <u>1,012,798</u>	<u>328,3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97,485	197,4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71</u>	<u>1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97,756</u>	<u>197,601</u>

(3)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 <u>5.12</u>	<u>1.66</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海運收入	\$ 69,360	79,092
陸運及物流收入	489,572	507,035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收入	<u>19,581</u>	<u>21,482</u>
	\$ <u>578,513</u>	<u>607,609</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0,288	82,154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 <u>90,288</u>	<u>82,15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本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	\$ 55,754	43,290
關係人資金融通	1,023	1,095
應付公司債	<u>32,706</u>	<u>32,706</u>
	<u>\$ 89,483</u>	<u>77,091</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15仟元及3,869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15仟元及3,869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69仟元及8,077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69仟元及8,077仟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38,367仟元及674,670仟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94%及8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質押資產—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存款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衡量結果無減損損失。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44,778	(2,891,294)	(2,891,29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7,430	(257,430)	(257,430)	-	-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	2,500,000	(2,510,669)	(2,510,66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000	(86,020)	(86,02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5,026	(55,026)	(55,026)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562	(562)	(562)	-	-
	<u>\$ 5,742,796</u>	<u>(5,801,001)</u>	<u>(5,801,001)</u>	<u>-</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59,743	(2,802,036)	(2,802,03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7,017	(107,017)	(107,017)	-	-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2,526,869)	(16,200)	(10,669)	(2,50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000	(86,020)	(86,02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132	(106,132)	(106,132)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735	(735)	(349)	(386)	-
	<u>\$ 5,558,627</u>	<u>(5,628,809)</u>	<u>(3,117,754)</u>	<u>(11,055)</u>	<u>(2,500,0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4,214	73,584
金融負債	<u>(2,844,778)</u>	<u>(2,759,743)</u>
	<u>\$ (2,760,564)</u>	<u>(2,686,159)</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增加1碼	(6,901)	(6,715)
減少1碼	6,901	6,715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1,881	-	-	11,881	11,881
小計	\$ 11,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3,83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0,228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17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99	-	-	-	-
存出保證金	603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	-	-	-
小計	\$ 1,026,486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68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745	-	-	-	-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5,026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562	-	-	-	-	
小計	<u>\$ 2,898,018</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2,453	-	-	22,453	22,453	
小計	<u>\$ 22,4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2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82,15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19	-	-	-	-	
存出保證金	609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176	-	-	-	-	
小計	<u>\$ 652,21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59,74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1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505	-	-	-	-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132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735	-	-	-	-	
小計	<u>\$ 5,473,627</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453
減資退回股款	(2,92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6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88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37
減資退回股款	(2,92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9,8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453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項下。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本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公司債投資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計	\$ 5,997,720	5,800,670
資產總計	19,625,755	17,385,141
負債比例	31 %	34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其他</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2,759,743	85,035	-	-	2,844,778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	2,500,000	-	-	-	2,5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35	(173)	-	-	5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000	-	-	-	85,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45,478</u>	<u>84,862</u>	<u>-</u>	<u>-</u>	<u>5,430,340</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其他</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1,869,486	890,257	-	-	2,759,743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	2,500,000	-	-	-	2,5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9	(154)	-	-	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5,000	(60,000)	-	-	85,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515,375</u>	<u>830,103</u>	<u>-</u>	<u>-</u>	<u>5,345,4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68.00%及67.70%。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UK), Limited (CMT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旅行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航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汽車)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CMTI)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CFR)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CEP)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MT Chartering Ltd. (CHT)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IM)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Champion Shipping Pte. Ltd (CCMP)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Venture Shipping Pte. Ltd. (CVTR)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Ace Shipping Pte. Ltd. (CACE)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Vista Shipping Pte. Ltd. (CVS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投資)	本公司之母公司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聯企業)	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貿聯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航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航偉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香港偉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運費支出

子公司－偉聯	<u>113年度</u> \$ <u>463,704</u>	<u>112年度</u> <u>480,857</u>
--------	-----------------------------------	--------------------------------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從事貨櫃陸運業務，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予以付款。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子公司－偉聯	<u>113.12.31</u> \$ <u>256,745</u>	<u>112.12.31</u> <u>106,505</u>
--------	---------------------------------------	------------------------------------

2.船舶管理及相關代收代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向子公司收取船舶管理收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依其每月船舶出租收入收取1.25%佣金，相關金額如下：

(1)船舶管理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

	<u>收 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 <u>69,144</u>	<u>67,867</u>	<u>-</u>	<u>-</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佣金收入

子公司	<u>113年度</u> \$ <u>-</u>	<u>112年度</u> <u>11,007</u>
-----	-----------------------------	-------------------------------

本公司因上述業務而代收代付子公司船舶在中華民國境內各項雜支及預收船舶管理收入，金額如下：

其他流動負債：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	\$ <u>7,487</u>	<u>8,149</u>

3.營業費用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u>113年度</u> \$ <u>18,154</u>	<u>112年度</u> <u>15,461</u>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分別簽訂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至一一八年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一三年二月之服務合約，服務費用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對關係人借款之情形如下：

	113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付餘額	利 率	當 期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偉聯運輸	\$ 85,000	<u>85,000</u>	1.20%	\$ <u>1,023</u>	<u>-</u>
				112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付餘額	利 率	當 期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偉聯運輸	\$ 85,000	\$ 85,000	1.20%	\$ 1,020	-
富望投資	30,000	-	1.20%	39	-
貿新投資	30,000	-	1.20%	36	-
		<u>\$ 85,000</u>		<u>1,095</u>	<u>-</u>

上述資金通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利息支出係按本公司與關係人約定之利率計算。

5.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標的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銀行借款	\$ <u>242,882</u>	<u>4,462,332</u>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已由子公司提供借款銀行具保險合約之擔保品。

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人	保證標的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銀行借款	\$ <u>4,262</u>	<u>3,992</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235	47,259
退職後福利	563	651
	<u>\$ 59,798</u>	<u>47,910</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帳面價值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信用 狀、購買機票及交易 履約等之擔保品	\$ 5,653	5,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277,293	277,293
		\$ 282,946	283,0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均為2,516,200仟元。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一一八年四月。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擴展營業規模與造船公司簽訂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購買人	簽約日	總 價 款	交 船 日	已 支 付 價 款
CEXL	113.8.26	\$ 2,517,888 (USD76,800仟元)	115.8(註1)	503,578 (USD15,360仟元)
CEXP	113.8.26	2,517,888 (USD76,800仟元)	115.11(註1)	503,578 (USD15,360仟元)
CMTI	113.8.26	(註3)	(註3)	-
CMTI	113.8.26	(註3)	(註3)	-

(註1)係建造船舶合約預計交船日。

(註2)總價款及已支付價款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簽訂造船協議，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簽訂正式造船合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1,000仟元，發行總面額不超過4,000,000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執行兩艘造船協議，並授權另行簽訂造船合約。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066	103,066	-	93,707	93,707
勞健保費用	-	7,005	7,005	-	6,979	6,979
退休金費用	-	3,890	3,890	-	3,719	3,719
董事酬金		25,387	25,387		17,536	17,5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52	2,052	-	2,138	2,138
折舊費用	32	20,752	20,784	47	21,246	21,293
攤銷費用	-	2,813	2,813	-	2,971	2,97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70</u>	<u>6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3</u>	<u>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732</u>	<u>1,61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538</u>	<u>1,42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8.31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員工：

依照本公司「薪酬架構」規定，並參考學經歷、年資、績效等綜合因素辦理。

2.經理人：

依本公司「薪酬架構」規定及其職務所負責任輕重支給，並參考一般薪資水準變動作適度調整。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給付之參考。

3.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車輛補助、董事會出席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訂定董監酬勞佔所分派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決議討論後，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請詳附註六(十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MTHK	CP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9,822	249,822	249,822	- %	2	-	營業週轉	-	-	-	10,468,880	10,468,880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	CTU	"	是	398,338	398,338	398,338	-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TD	"	是	372,110	372,110	372,110	-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PC	"	是	229,495	-	-	-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HM	"	是	365,881	234,741	234,741	-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HN	"	是	163,925	163,925	163,925	-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PG	"	是	327,850	327,850	327,850	-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FR	"	是	81,963	81,963	81,963	2.00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VTR	"	是	229,495	229,495	229,495	2.00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PS	"	是	65,570	65,570	65,570	-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MTUK	"	是	7,212,700	6,616,013	6,616,013	-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CMP	"	是	229,495	229,495	229,495	2.00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ACE	"	是	229,495	-	-	2.00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VST	"	是	229,495	-	-	2.00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IM	"	是	983,550	983,550	983,550	-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MTI	"	是	170,482	170,482	170,482	- %	2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2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	是	20,000	20,000	-	- %	1	128,984	"	-	-	-	128,984	241,273	"
2	"	本公司	"	是	85,000	85,000	85,000	1.20 %	1	480,856	"	-	-	-	241,273	241,273	"
3	CIM	CMTHK	"	是	32,785	-	-	-	2	-	"	-	-	-	59,328	59,328	"
4	CMTS	CVST	"	是	206,546	-	-	2.00 %	2	-	"	-	-	-	138,509	138,509	"
4	"	CACE	"	是	206,546	-	-	2.00 %	2	-	"	-	-	-	138,509	138,509	"
4	"	CFR	"	是	55,735	55,735	55,735	2.00 %	2	-	"	-	-	-	138,509	138,509	"
5	CPD	CMTUK	"	是	118,026	118,026	118,026	-	2	-	"	-	-	-	975,988	975,988	"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註2及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0	本公司	CPN	孫公司	20,442,052	293,671	-	-	-	- %	20,442,052	Y	N	N
00	"	CFR	孫公司	20,442,052	340,035	242,882	242,882	-	1.78 %	20,442,052	Y	N	N
00	"	CACE	孫公司	20,442,052	2,065,455	-	-	-	- %	20,442,052	Y	N	N
00	"	CVST	孫公司	20,442,052	2,065,455	-	-	-	- %	20,442,052	Y	N	N
11	CMTHK	本公司	母公司	104,688,805	4,262	4,262	4,262	-	0.03 %	104,688,805	N	Y	N
11	"	CEP	子公司	104,688,805	546,305	469,050	469,050	-	3.44 %	104,688,805	N	N	N
11	"	CHN	子公司	104,688,805	564,230	492,759	492,759	-	3.62 %	104,688,805	N	N	N
11	"	CTU	子公司	104,688,805	295,065	196,710	196,710	-	1.44 %	104,688,805	N	N	N
11	"	CTD	子公司	104,688,805	344,243	245,888	245,888	-	1.80 %	104,688,805	N	N	N
22	CMTUK	CHM	子公司	23,866,749	364,508	309,210	309,210	-	2.27 %	23,866,749	N	N	N
22	"	CVTR	子公司	23,866,749	1,292,385	1,193,374	1,193,374	-	8.76 %	23,866,749	N	N	N
22	"	CCMP	子公司	23,866,749	1,291,073	1,192,063	1,192,063	-	8.75 %	23,866,749	N	N	N
22	"	CACE	子公司	23,866,749	1,445,819	1,392,552	1,392,552	-	10.22 %	23,866,749	N	N	N
22	"	CVST	子公司	23,866,749	1,445,819	1,381,068	1,381,068	-	10.13 %	23,866,749	N	N	N
22	"	CEXL	子公司	23,866,749	755,366	755,366	755,366	-	5.54 %	23,866,749	N	N	N
22	"	CEXP	子公司	23,866,749	755,366	755,366	755,366	-	5.54 %	23,866,749	N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2：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00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CMT HK股權之母公司或CMT HK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000%為限。(2)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其餘不得超過CMT HK淨值百分之十。

註3：CMT U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UK淨值100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CMT UK股權之母公司或CMT UK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UK淨值1000%為限。(2)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UK淨值之30%為限，其餘不得超過CMT UK淨值百分之十。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	11,881	2.78 %	11,881	
買新投資	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185,760	3.64 %	185,760	
富望投資	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6	557,487	10.92 %	557,487	
CMTHK	JP Morgan Liquidity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4	88,005	- %	88,005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CMTHK	JP Morgan Liquidity Funds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274	192,540	10,150	326,069 (註2)	14,150	454,569 (註2)	454,569 (註2)	-	23,965 (註1)	2,684	88,005	
CMTUK	China Ace Shipp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000	327,850 (註3)	10,150	326,069	-	-	-	-	(5,341) (註6)	20,150	648,578 (註3)	
CMTUK	China Vista Shipp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0,000	327,850 (註3)	10,150	326,069	-	-	-	-	17,642 (註6)	20,150	671,561 (註3)	
CMTUK	China Excel Shipp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6,000	514,000	-	-	-	-	14,343 (註6)	16,000	528,343 (註3)	
CMTUK	China Expedite Shipp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6,000	514,000	-	-	-	-	14,353 (註6)	16,000	528,353 (註3)	
買華投資	中非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26	20,875	-	-	-	-	758,882 (註4)	8,144	779,757	
本公司	買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30,000	373,182	33,300 (註5)	300,000	-	-	-	-	139,010 (註6)	63,300	812,192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UK)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1	803,925	20	633,760	-	-	-	-	948,990 (註6)	41	2,386,675	

註1：係依報導日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股利收入。
 註2：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包含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47,463仟元、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14,856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437)仟元。
 註5：包含取得股票股利之股數。
 註6：包含兌換差額、投資損益及其他。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463,704	97 %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	(256,745)	(100) %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463,704)	(48) %	"	-	-	256,745	72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CMTHK	CTD	子公司	372,110	註1	-	-	-	-	註2
"	CTU	子公司	398,338	"	-	-	-	-	"
"	CHM	子公司	234,741	"	-	-	-	-	"
"	CHN	子公司	163,925	"	-	-	-	-	"
"	CPG	子公司	327,850	"	-	-	-	-	"
"	CPN	子公司	249,822	"	-	-	-	-	"
"	CMTI	兄弟公司	170,482	"	-	-	-	-	"
"	CVTR	子公司	229,495	"	-	-	-	-	"
"	CCMP	子公司	229,495	"	-	-	-	-	"
"	CMTUK	兄弟公司	6,616,013	"	-	-	-	-	"
"	CIM	子公司	983,550	"	-	-	-	-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PD	CMTUK	母公司	118,026	註1	-		-	-	註2
偉聯運輸	本公司	母公司	256,745	2.50	-		170,674	-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故無週轉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三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MT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10,468,880	11,443	11,443	註一、註四
"	CMTI	新加坡	"	27,872	585,272	1,000	100%	98,804	7,929	7,929	"
"	CMTUK	英國	"	1,263,040	629,280	41	100%	2,386,675	855,025	855,025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743,058	743,058	24,550	100%	1,179,156	81,008	81,008	"
"	貿華投資	"	投資	600,000	300,000	63,300	100%	812,192	59,835	59,835	"
"	富望投資	"	"	250,000	400,000	25,000	100%	803,634	48,450	48,450	"
"	貿新投資	"	"	251,300	271,300	35,130	100%	510,151	62,844	62,844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03,182	4,818	4,818	"
"	航偉旅行社	"	旅行社	20,000	20,000	2,000	100%	2,930	85	85	"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601,200	601,200	61,623	12%	695,663	286,154	34,338	註二
"	航偉汽車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104,880	202,880	112,000	70%	47,918	1,948	(5,553)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貨櫃運輸	75,000	75,000	7,500	71.43%	86,796	5,343	3,816	"
"	貿華通運	"	"	78,750	78,750	7,875	72.41%	95,377	3,926	2,843	"
"	貿盛運輸	"	"	107,100	107,100	10,710	78.12%	119,924	7,278	5,685	"
CMTHK	CPS	香港	船務運輸	65,570	65,570	2,000	100%	74,672	4,150	已由CMTHK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三、註四
"	CHT	"	船務租僱	328	328	10	100%	6,301	161	"	"
"	CHI	"	投資	328	328	0.1	100%	(1,054)	(92)	"	"
"	CIM	"	投資管理	-	32,785	-	100%	-	-	"	"
CMTI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185,065	611,270	5,425	100%	138,509	2,489	已由CMTI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三、註四
CMTUK	CPG	香港	船務運輸	196,710	196,710	6,000	100%	173,182	8,957	已由CMTUK認列投資損益	"
"	CPC	"	"	180,318	180,318	5,500	100%	182,255	359,499	"	"
"	CPN	"	"	786,840	786,840	240	100%	821,761	102,611	"	"
"	CPD	"	"	983,550	983,550	300	100%	975,988	20,884	"	"
"	CTD	"	"	426,205	426,205	13,000	100%	440,163	30,247	"	"
"	CTU	"	"	426,205	426,205	13,000	100%	412,747	4,466	"	"
"	CHM	"	"	491,775	491,775	150	100%	489,897	48,529	"	"
"	CHN	"	"	491,775	491,775	150	100%	489,052	108,280	"	"
"	CIM	"	"	33,199	-	10	100%	59,328	25,602	"	"
"	CFR	新加坡	"	754,055	754,055	29,900	100%	703,670	532	"	"
"	CEP	"	"	757,334	757,334	23,100	100%	743,860	29,254	"	"
"	CCMP	"	"	416,370	416,370	12,700	100%	403,633	13,224	"	"
"	CVTR	"	"	413,091	413,091	12,600	100%	404,678	19,631	"	"
"	CACE	"	"	660,618	327,850	20,150	100%	648,578	10,872	"	"
"	CVST	"	"	660,618	327,850	20,150	100%	671,561	59,377	"	"
"	CEXL	"	"	524,560	-	16,000	100%	528,343	3,707	"	"
"	CEXP	"	"	524,560	-	16,000	100%	528,353	3,717	"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台灣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95,251	742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28.57%	34,716	5,343	1,527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27.59%	36,342	3,926	1,083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21.88%	33,589	7,278	1,593	"
"	先鋒運輸	"	"	30,000	30,000	3,000	100%	28,548	831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
貿華投資	中菲行	"	海空運承攬	768,338	-	8,144	5.70%	779,757	954,807	14,856	註二、註五
富望投資	"	"	"	161,903	-	1,715	1.20%	164,336	954,807	3,157	"
貿新投資	"	"	"	284,980	-	3,019	2.11%	289,247	954,807	5,537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始對中菲行具重大影響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685,475	40.35 %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604,522	27.6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76
活期存款	台幣	88,717
	外幣(美金117仟元，匯率32.785)	3,830
	外幣(人民幣250仟元，匯率4.48)	1,120
支票存款		140,685
定期存款	外幣(美金21,022仟元，匯率32.785， 114.1.15~114.2.4到期，利率 4.1%~4.9%)	689,204
合 計		<u>\$ 923,83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客戶	非關係人之營業收入	\$ 19,913
乙客戶	"	20,063
丙客戶	"	15,192
丁客戶	"	14,226
戊客戶	"	15,291
己客戶	"	4,165
其他(註)	"	1,378
小 計		<u>90,228</u>
合 計		<u>\$ 90,22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投資(損)益 金額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其他異動 (註3) 金額	期末餘額			113.12.31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21,000	\$ 699,058	-	-	20,000	633,760	7,929	25,577	-	1,000	100 %	98,804	98,804	無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UK) Limited	21	803,925	20	633,760	-	-	855,025	93,965	-	41	100 %	2,386,675	2,386,675	無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12,000	9,953,426	-	-	169,520	11,443	673,531	-	-	12,000	100 %	10,468,880	10,468,880	無
富望投資	40,000	825,437	-	-	15,000	319,074	48,450	(724)	249,545	25,000	100 %	803,634	803,634	無
中航物流	24,550	1,167,215	-	-	74,425	81,008	-	-	5,358	24,550	100 %	1,179,156	1,179,156	無
貿新投資	37,130	488,051	-	-	2,000	102,784	62,844	(1,270)	63,310	35,130	100 %	510,151	510,151	無
貿華投資	30,000	373,182	33,300	300,000	-	990	59,835	(3,437)	83,602	63,300	100 %	812,192	812,192	無
偉聯運輸	50,000	644,912	-	-	46,548	4,818	-	-	-	50,000	100 %	603,182	603,182	無
航偉旅行社	2,000	2,845	-	-	-	85	-	-	-	2,000	100 %	2,930	2,930	無
環能海運	61,623	657,814	-	-	33,093	34,338	36,604	-	-	61,623	12 %	695,663	695,663	無
航偉汽車	210,000	151,471	-	-	98,000	98,000	(5,553)	-	-	112,000	70 %	47,918	47,918	無
鴻運通運	7,500	86,548	-	-	3,568	3,816	-	-	-	7,500	71.43 %	86,796	86,796	無
貿華運輸	7,875	100,839	-	-	8,305	2,843	-	-	-	7,875	72.41 %	95,377	95,377	無
貿盛運輸	10,710	118,691	-	-	4,452	5,685	-	-	-	10,710	78.12 %	119,924	119,924	無
合 計		<u>\$16,073,414</u>		<u>933,760</u>		<u>1,494,519</u>	<u>1,172,566</u>	<u>824,246</u>	<u>401,815</u>			<u>17,911,282</u>		

註1：係對子公司現金增資933,760仟元。

註2：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592,759仟元及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901,760仟元。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並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96,457仟元及精算損益5,358仟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運費及裝卸修理支出	\$ 478,886
合 計	<u>\$ 478,886</u>

營業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103,0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565
保險費	8,562
修繕費	6,669
勞務費	11,388
租金費用	7,697
其他(註)	<u>64,791</u>
合 計	<u>\$ 225,738</u>

註：各明細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或5,000仟元者，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52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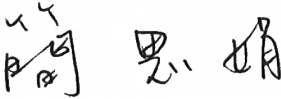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4377807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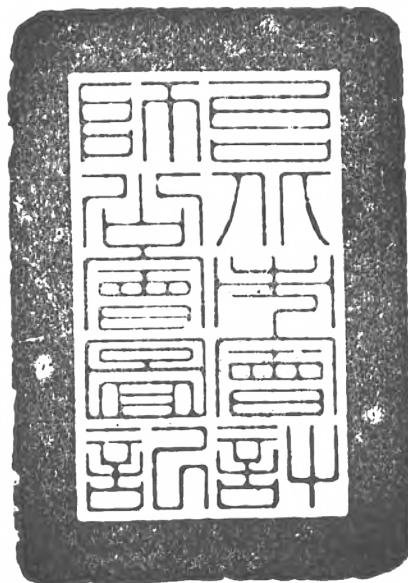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